

云府行复〔2021〕19号

申请人：吴文锋。

被申请人：云浮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高速公路一大队。

申请人吴文锋不服被申请人云浮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高速公路一大队于2021年8月12日作出《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NO.4453991000153993）申请行政复议，本府已依法予以受理。

此案审查期间，吴文锋于2021年8月30日向本府提交《申请书》，自愿撤回本案行政复议申请。经审查，撤回本案行政复议申请是其真实意思表示，撤回行政复议申请的要求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应予准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五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府决定依法终止该案的审查，案件到此终结。

云浮市人民政府

2021年9月2日